



聯 合 國

安 全 理 事 會

正 式 紀 錄

第一年

第二輯

第十號

第六十四次會議
一九四六年九月九日星期一

紐約成功湖

目 錄

第六十四次會議

	頁數
四十二．臨時議事日程.....	一二五
四十三．通過議事日程.....	一二五
四十四．關於烏克蘭控訴希臘事之討論(續).....	一二五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一年

第二輯

第六十四次會議

一九四六年九月九日星期一午後三時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Mr. O. LANGE (波蘭)。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澳大利亞、巴西、中國、埃及、法蘭西、墨西哥、荷蘭、波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四十二．臨時議事日程

- 一．通過議事日程。
- 二．一九四六年八月二十四日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外交部長致秘書長電(文件 S/137)¹。
- 三．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於安全理事會第五十七次會議中所作之陳述(文件 S/144)²。

四十三．通過議事日程

主席：本席提議吾人依照前數次會議之決定：即通過議事日程第二項，保留第三項於臨時議事日程內以待以後審議。

(議事日程第二項通過)。

理事會既已決定邀請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及希臘代表參與討論，本席茲請兩代表就席。

(烏克蘭代表及希臘代表就理事會議席)

四十四．關於烏克蘭控訴希臘事之討論(續)

主席：吾人茲有阿爾巴尼亞人民共和國代表來函一件，請准其在理事會提出一事實之陳述。本人前已有機會解釋該問題須按議事規則第三十九條決定之。

若干代表已對該問題發表意見，本席欲知是否尙有其他代表欲就此事發言。

Sir Alexander CADOGAN (英聯王國)：本人未知理事會對阿爾巴尼亞政府之申請將採何態度，但望理事會將慎重考慮該問題，勿作任何違反憲章及議事規則之規定與精神之舉。

在座各代表諒均熟悉憲章之條文。憲章第三十二條為與本案特別有關之一條：依該條規定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得被邀列席理事會。依第三十二條原文：“如於安全理事會考慮中之爭端為當事國者”，該國即得被邀參加討論。安全理事會今日所討論者顯然並非爭端。烏克蘭代表於其原電中提請吾人注意一種情勢之存在，該電現即在吾人之案前。因此，根據憲章第三十二條之嚴格解釋，本人認為吾人似不能邀請任何阿爾巴尼亞代表列席理事會議席；此點至為明顯。

貴主席及若干其他代表曾援引議事規則第三十九條。該條稱：“安全理事會得邀請其所認為適合之秘書處人員或其他人員供給情

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二輯補編第五號附件八。

²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二輯補編第五號附件九。

報，或襄助審查理事會職權範圍內之事項。”

本人決不認為該條原意在推翻憲章本身之規定。本人亦不能認為該條措辭可使吾人相信其意在使一非聯合國會員國政府之代表得依該條被邀列席理事會。諸君當見該條謂：“安全理事會得邀請……其他人員……供給情報……”。

諸君亦當見處理連帶問題之第三十八條云：“依照前條規定或因適用憲章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被邀參加安全理事會討論之聯合國會員國得提出建議案及決議案草案。”根據該條規定，任何聯合國會員國均得參與討論，而第三十九條僅謂：“安全理事會得邀請秘書處人員或其他人員……供給情報……”。

本人原以為上次討論終結時吾人所同意者為請阿爾巴尼亞代表供給理事會以情報。

主席：此並非一項決定。理事會代表中有一人作此提議，但此事並未有所決定。

Sir Alexander CADOGAN (英聯王國)：此說固完全符合程序，但按各該條之解釋，吾人果有理由邀請阿爾巴尼亞代表列席本理事會乎？余本人殊不以為然。

主席：本席擬對法律觀點有所解釋。依憲章第三十一及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吾人無權邀請阿爾巴尼亞代表參加討論。但依議事規則第三十九條之規定，吾人有邀請吾人所認為適合之人員供給情報或他種襄助之自由，以別於參加討論與所有連帶取得之權利。阿爾巴尼亞代表來函請求吾人准其就事實提出陳述，惟並未聲請准予參加討論。依照本人對議事規則第三十九條之解釋，吾人准許其就事實提出陳述或無寧謂邀請該代表就事實提出陳述之舉是否足以澄清吾人辯論之癥結一節，似純視各人之意見而定。

本席擬進一步解釋：理事會倘准許阿爾巴尼亞代表就事實提出陳述，此事亦絕非謂該代表即得參加討論或提出決議案，如第三十九條所規定者。

夏晉麟先生(中國)：本人深覺難對該問題提供有益之意見。第一，爭端既未存在，吾人勢不能援用第三十二條邀請阿爾巴尼亞代表列席。此點吾人已大致同意。既無爭端，故亦無人主張阿爾巴尼亞代表得依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列席理事會。

於是吾人之問題為是否可依照議事規則第三十九條邀請該代表。該條稱：“秘書處人員或其他人員……”。“秘書處人員”一語固甚清楚。惟“其他人員”包括何人，則吾人常可各是其是。本人之解釋則為“其他人員”並不包括各國代表在內；不然，“其他人員”一語當已置於“秘書處人員”一語之前也。

其次，依第三十九條規定列席理事會者是否得參加討論，抑如英國代表之解釋，僅由其供給情報，此又為一問題。如謂依第三十九條規定可予阿爾巴尼亞代表以列席之權，則此種解釋本人似難接受，但如能覓得某種規則或方法俾阿爾巴尼亞代表得以發表意見，本人當不加反對。又如理事會特別通過一議案破例允許阿爾巴尼亞代表列席，本人亦不加反對。總而言之，吾人認為阿爾巴尼亞列席理事會之權利無論於憲章或於議事規則第三十九條內均無明白規定。但如能覓得某種規則或方法俾阿爾巴尼亞代表得以列席會議，本人固願一聆其陳述也。

Mr. VAN KLEFFENS (荷蘭)：本人欲聲明：本人認為目前之情勢無論於憲章或於議事規則內均未有所規定。

阿爾巴尼亞代表來函係以第三十二條為根據。本人認為該條並不適用，因吾人所再度遭遇者為烏克蘭函內所稱之“情勢”，而第三十二條所指者則為爭端。議事規則第三十九條以本人觀之似亦不適用，蓋協助本人之專家告本人云：吾人草擬該條時心目中所指者為專家，而阿爾巴尼亞代表於其函內並未自稱為專家而自稱為“阿爾巴尼亞人民共和國代表及國務卿”。

因此，渠之資格為其政府代表，自與專家資格不同。

衡諸情理，理事會之首要責任在確定事實。吾人既有一證人在此，可供吾人以有趣味之情報，則如與憲章及議事規則之規定並無牴觸，本人未見有何吾人不應聽取其意見之理由。

本人所略引為慮者為吾人如任阿爾巴尼亞代表作證，即顯然予阿爾巴尼亞以一下述範圍內之有利地位：即理事會將來不論為何種決定，理事會各理事國政府，事實上所有聯合國會員國之政府，均須受該決定之約束，而

阿爾巴尼亞非聯合國會員國，故不受此種限制。本人未知能否援用第三十五條，該條稱：“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如爲任何爭端之當事國時，經預先聲明就該爭端而言接受本憲章所規定和平解決之義務後，得將該項爭端，提請大會或安全理事會注意。”

當然，如有危害和平或可能危害和平之爭端存在，又如一非會員國須接受上述之義務，則是項義務自應爲該國所接受。蓋如此即可有下述利益：非會員國爲此種目的在理事會內向聯合國作是項請求者即不致因無須受安全理事會決定約束之故而處於較會員國爲有利之地位。

Mr. HASLUCK (澳大利亞)：本人以爲吾人似不應僅以議事規則爲準繩，且須以吾人之經驗以及理事會處理以前各種案件時所已成立之慣例爲借鏡。吾人如反顧以往之慣例，吾人當可發現可供吾人參攷者固不止一個成例也。

回顧安全理事會考慮西班牙情勢時，吾人曾聽取一非會員國政府之各項陳述，即西班牙共和國政府。吾人辦理此事之方式如次：吾人採取若干步驟以調查上述情勢，而於調查時，吾人經由一小組委員會之建議准許一非會員國政府前來提出其陳述。

本人以爲在目前之情勢下此種經驗對於吾人似可有若干價值。阿爾巴尼亞政府不僅非聯合國會員國政府，且就吾人目前所討論之案件而論又處於一殊爲奇特之地位。阿爾巴尼亞既非原告國之一，又非被告國之一。本人之用“原告”及“被告”等名詞雖未盡當，然較其他名詞仍可更清晰表明現有提出申訴之國家與對該項申訴辯白之國家也。阿爾巴尼亞並非處於上述地位之一。如阿爾巴尼亞果提出申訴，則阿爾巴尼亞或已根據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而行動矣。

本人亦當一述吾人處理其他案件之慣例：即吾人通常先聽取一廣汎之陳述。就本案而論吾人業已爲此。烏克蘭代表曾作一極長之聲明，敘述其請求理事會考慮之申訴，其性質如何。彼申訴所指之主要兩國政府，即英國及希臘政府，亦已經由其代表提出聲明。因此吾人可假定吾人現已據有該項情勢之要領矣。

本代表團認爲吾人首須決定者似爲吾人應採何種第二步行動。倘吾人一旦決定審查吾人業已收到之控訴；倘吾人一旦設立機構以從事審查，則本人以爲吾人自可接受阿爾巴尼亞政府之聲明或任何其他政府或個人所願提出之聲明；此種行動至爲恰當，且不致有任何程序上之困難。

因此，本人以敝國代表團名義建議暫緩討論理事會應否聽取阿爾巴尼亞代表一問題，而先行決定如何處理此項已由人提請吾人注意之情勢。關於此點，本人已奉到敝國政府之訓令，於適當時期向理事會提出一關於審查本案之具體建議。

吾人如能假定控訴之初步陳述及其初步答辯尚未結束，則本人提議先進行作第二步之決定，即如何審查該項控訴。吾人作是項決定後當較易於決定何時及採取何種方式聽取阿爾巴尼亞代表之陳述；對於阿爾巴尼亞吾人自當一秉至公。因此本人提議暫緩就阿爾巴尼亞來函採一決定，而先行完成吾人工作之次一步驟。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本人於安全理事會上次會議時業已表示贊成邀請阿爾巴尼亞代表出席之理由，故不擬加以贅述。關於安全理事會爲何不僅不准阿爾巴尼亞政府代表參加目前問題之討論，且甚至不准其發表有關該問題之事實方面之聲明，本人以爲此事似將使人百思不得其解。

本人以爲安全理事會何以拒絕阿爾巴尼亞政府代表之合法要求一事似亦將使人無從了解。如安全理事會否決是項要求，此事益足表示安全理事會大多數理事並不願受該問題影響之各國代表以阿爾巴尼亞政府代表所知之許多事實補充烏克蘭代表歷次演辭所陳之無數事實。

Sir Alexander CADOGAN (英聯王國)：本人認爲關於應徵得與本問題有關各國政府之意見一節，贊成此舉之理由自屬甚多。如理事會能同意，不知可否由貴主席函阿爾巴尼亞代表請其重行提供一書面陳述。本人以爲此舉似甚適當，蓋吾人既可獲得阿爾巴尼亞政府對該案之陳述，而理事會亦可無須解決該代表是否有權列席此間之難題。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

邦)：本人對英國代表上項提議擬略陳數語。本人以爲倘吾人接受該提議，則不啻即爲安全理事會對於阿爾巴尼亞政府表示一種不甚大方之態度，蓋即使如此辦理，吾人固盡知任何政府，無論其係聯合國會員國或非聯合國會員國，均得隨時向安全理事會提送任何陳述及任何文件也。不論安全理事會是否作任何決定，此則爲盡人皆知之事實。現阿爾巴尼亞政府代表已提出准其於安全理事會會議中就該問題之事實作一陳述之請求矣。

Mr. JOHNSON (美利堅合衆國)：本人雖非專家，然就憲章與有關議事規則之法律上嚴格解釋而言，本人頗信 Sir Alexander Cadogan 之意見極爲正確；惟本人仍信就憲章之精神而言，吾人可接受阿爾巴尼亞代表之請求。有如貴主席頃在理事會發表意見時所建議者，本人並不認爲應准阿爾巴尼亞代表發問或提出任何方式之提議以備理事會予以考慮。理事會僅應准其發表聲明而已。本人以爲此事與憲章之精神相符，故贊成該代表列席，但該代表須接受主席前所列舉而本人頃所重述之限制條件。

Mr. PADILLA NERVO (墨西哥)：對於應否邀請阿爾巴尼亞代表列席理事會一問題，其重要性現姑置不論，本人認爲尙有一具有一般性之問題，亦甚重要。按照憲章之精神，下述一點爲一一般原則：凡理事會討論一項與某一國特別有關之重要問題時，應聽取該有關國家之意見。本人認爲吾人現過於偏重憲章若干詞句，而對於各該條文之精神未予充分重視。本人固承認憲章之字句極爲重要，但其中有若干問題理事會尙未有所決定。

諸君當憶吾人前在倫敦討論敘利亞及黎巴嫩之申請時，此同一問題亦曾被提請理事會加以注意。當時理事會若干理事以爲理事會應先確定提請其注意之問題爲爭端抑爲情勢，謂此點至爲適當而重要。經討論後，理事會認爲無須先行決定提請其注意之事項究係爭端抑係情勢之問題。本人當時亦主張不應視之爲一先決問題，蓋恐其結果將令當事國於解釋其對該問題所處之立場之前即喪失向理事會提出陳述之權利。本人相信在理事會未決定是否可由有關國家決定某一事項究爲爭端抑爲情勢，或是否應由理事會自行決定

是否有爭端存在以前，吾人務應遵守憲章之精神，畀予有關國家以發表陳述之機會。

再者，本案件係由烏克蘭代表提請理事會注意者，彼雖謂此係一種情勢，但吾人曾討論阿爾巴尼亞及希臘兩國在該問題中之地位。吾人業聞希臘代表宣稱希臘及阿爾巴尼亞之間有戰爭狀態存在。吾人已收到希臘對阿爾巴尼亞之種種要求；吾人又聞希阿互譏責任之種種邊境事件。因此，本人以爲此問題之本質確有爭端之性質；不然，則本人不知何以名之矣。

基於以上種種理由，並同時顧及此種實際情形以及本人以上所提及之一般原則，本人認爲理事會應邀請阿爾巴尼亞代表前來列席。

本人擬請理事會公決是否擬請阿爾巴尼亞代表前來列席就事實提出陳述。

表決結果如次：

贊成者：

巴西

中國

埃及

法蘭西

墨西哥

荷蘭

波蘭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美利堅合衆國

反對者：

英聯王國

棄權者：

澳大利亞

Mr. HASLUCK (澳大利亞)：本人願依慣例說明吾人所以棄權之理由。吾人不願投票反對聽取任何國家之意見，但亦不能投票贊成此事，蓋吾人認爲此並非聽取阿爾巴尼亞代表聲明之正當時間與手續也。

主席：本席茲請阿爾巴尼亞代表列席就事實提出陳述。本席並欲告彼此舉非謂彼有參加討論之權。

(阿爾巴尼亞代表 Colonel Tuk Jakova 就理事會議席)。

主席：本席現請阿爾巴尼亞代表向理事會陳述。

Colonel JAKOVA (阿爾巴尼亞)：本人承安全理事會惠予機會得就本屆各次會議所討論與阿爾巴尼亞有關之問題發表本國政府之觀點，謹此致謝。首先，本人欲向理事會說明阿爾巴尼亞政府及人民對阿爾巴尼亞未被接受為聯合國之會員國，深感失望。吾人相信敵國人民最先受法西斯侵略之害，經六年長期之繼續抗戰為一共同目標流血奮鬥，其認為有權加入聯合國，固有極正當之理由。阿國人民於解放戰爭中喪生者達二萬八千八百名，受傷者達一萬二千六百名，囚於監獄及集中營而奄奄一息者為數以萬計，家室被納粹及法西斯暴敵焚毀者達四萬六千所，財富被劫者達十二萬萬五千萬元。阿國人民蒙此絕大損失，而竟不獲其應享有之地位，與其他各國在聯合國中同佔一席，是固吾人所大惑不解者也。

雖然，吾人仍信安全理事會不致長久漠視此弱小人民之流血及無上犧牲，蓋彼輩曾為爭取自由之戰爭中之忠實盟友，將來亦必繼續對世界和平盡力。吾人今再向安全理事會保證：吾人願忠實履行聯合國憲章所載之一切義務，一如吾人在世界大戰期內忠實履行國際義務然。

關於目前所討論之阿爾巴尼亞及巴爾幹問題，本人擬簡述阿爾巴尼亞之觀點。本人已聞及希臘政府代表對阿爾巴尼亞之種種指責及誹謗，但本人不欲枉費諸君之寶貴時間答覆此類毫無根據之指責及誹謗；此固不值一辯也。本人將僅就阿爾巴尼亞及希臘間之事實真相發言，因本人相信安全理事會所注意者僅為目前情勢之真相而已。

希臘代表 Mr. Dendramis 於其歷次提送安全理事會之備忘錄內及其陳述中曾屢次堅言阿希兩國間有戰爭狀態存在。渠究竟為何以如此罕聞之頑固態度堅持此說乎？此事寧非證明其意不欲杜絕兩國間糾紛之源耶？吾人業已反駁希方此種無稽之指責，茲在此際此時再予反駁。阿爾巴尼亞人民共和國政府並非亦不欲與希臘處於戰爭狀態。阿爾巴尼亞為一愛好和平之小國；阿國人民從未為侵略者，但往往為外來侵略——甚至為希臘侵

略之受害者。

一九三九年，阿爾巴尼亞人民不幸首罹法西斯侵略之禍。本國同胞雖力量微薄，仍奮力抗拒一九三九年四月之法西斯侵略，即於淪陷期內數年中亦始終未嘗放下其武器，直至一九四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終將最後之德國軍隊驅出國境時為止。

戰爭期內，吾人曾與鄰國人民之抗戰部隊同心協力，親如手足，以抵抗共同敵人。雖於最危殆之關頭，吾人曾未靳於互為毫不自私之協助。吾人曾在同一戰壕中共同流血，互襄瘡傷，於是今日阿爾巴尼亞人民及希臘人民中因共同抵抗敵人而陣亡之英勇子弟同埋一塚者，纍纍皆是。此事足以證明吾輩相互之友誼，又可表示阿國人民如何鞏固其與希臘及南斯拉夫人民之友誼。但不幸戰後希臘政局之轉變使希臘人民蒙受不利。本人不欲評述希臘之內政，本人僅擬鄭重說明希臘政局轉變後，新攬政權者已使用種種方法以造成兩民族間之仇恨。

希臘現政府之舉動造成以下之結果：(一)希臘在阿爾巴尼亞邊境之挑釁行為；(二)對於希臘境內之阿爾巴尼亞少數民族作有計劃之夷滅；(三)希臘對於南阿爾巴尼亞領土之無稽要求；(四)希臘對於阿爾巴尼亞之指責、捏造及漫無邊際之謊言。

希臘代表曾向諸君發言數句鐘之久。即使渠連續不斷發言數日或數週，渠亦必不能規避事實，亦必不能掩飾雅典政府之侵略目的與行為。

希臘政府之恐怖份子及船隻侵略阿爾巴尼亞之領土及領海已在百次以上。本人向安全理事會新會員國資格審查委員會之請已向該委員會提送兩表，內詳列希臘恐怖份子所引起之邊界挑釁事件，阿爾巴尼亞人民因此種事件而受害者不知凡幾。理事會既已收到該兩表，此際自無庸加以贅述。

本人刻接本國政府通知，謂當安全理事會討論阿爾巴尼亞加入聯合國之申請之際，新挑釁事件又已陸續發生。但本人尚未接到該類事件之表單。

鄰接邊境之阿爾巴尼亞村民，因希臘恐怖份子所殘害之人數日益增多，遂漸感不安；彼等之生命、財產及名譽在經常受威脅之中。

至於在希臘境內之阿爾巴尼亞少數民族，希臘政府所加於彼等之暴虐行爲，實爲永不可寬恕者。Mr. Dendramis 意圖以寥寥數語洗刷此種慘劇中不可磨滅之污點，據謂 Chamouria 之阿爾巴尼亞難民所以逃回本國者，乃因彼輩曾於義大利佔領希臘期內爲非作惡凌虐希臘之基督教徒，現乃畏罪潛逃。此語又爲謊言。義大利佔領期內，無論偶爾發生何種零星事件，決不能謂 Chamouria 之全體居民均負其咎。且 Chamouria 之阿爾巴尼亞少數民族曾與希臘人民抗敵軍並肩作戰。

本人茲將希臘境內阿籍少數民族遭遇之事實真相向安全理事會報告。阿爾巴尼亞少數民族向受野蠻及非人道之迫害，刻仍在水深火熱之中。一九四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General Zervas 部屬於 Paramitka 屠殺男女及兒童四百人，並強姦婦女無數。一九四四年七月，第十師之 EDES 部隊由 Kamara 指揮攻擊 Chamouria 區，其部屬軍官圍捕屠殺阿爾巴尼亞人六百名，無數婦女被辱後復囚於獄。一九四四年七月二十八日，Zervas 之部隊在 Parga 殺害男女五十二名。一九四四年十月初，Zervas 部隊於佔領 Chamouria 全區後，屠殺所有未及逃脫之平民。此次彼輩於 Guemnica 及 Margellich 兩地屠殺一百五十人，又於 Filati 之 Spathara 屠殺男女及兒童一百五十七人。一九四四年十月二十三日希臘軍事當局於 Filati 橋附近槍決 Filati 居民四十七名；四日以後，彼輩又槍決五十七人，其中二十二人係於 Filati 醫院附近被槍決者，二十九人則係於 Colia 山谷中被槍決者。

此類不可忍受之事件，迫令 Chamouria 之人民離家棄井向阿爾巴尼亞逃難以求庇護，迨希臘人民解放軍隊伍開進 Chamouria，人民乃均還鄉。希臘人民解放軍旋被繳械，而由 Corfu 派來之希臘武裝部隊接防。彼輩抵 Chamouria 後立即於 Filati 之 Vanara 槍決三十六人，並凌辱 Koska 村之婦女。以上均爲大批屠殺之事；零星之殺戮案件尙未統計就緒。歷次殘暴之屠殺中，希臘人焚村落六十一處，其中家室被毀者五千八百所，劫去小家畜一萬七千頭，牲口一千八百頭，並將該地價值數百萬金法郎之所有農產品擄掠而去。

Chamouria 一地有二萬二千人，因不堪希臘政府唆使之殘暴份子之威脅，除逃回阿爾巴尼亞外別無他途。阿國早經侵略者所蹂躪，而此輩受迫害者嚴冬避難於此，其中於七週內凍餓而死者數在兩千人以上。此輩不幸者爲數約有二萬人，生活困苦，刻正仰賴阿國人民、萬國紅十字會及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之賑濟而得苟延殘喘。本國政府之抗議以及 Chamouria 人民請求保證彼輩得返本土之呼籲，至今尙無圓滿結果。

一九四五年四月六日，駐阿爾巴尼亞首都之英國軍事代表團知照阿爾巴尼亞政府，謂駐雅典之英國大使館已派遣英軍一隊前往 Chamouria 區之 Filati，調查該地之慘案，但其後情勢依然如故。Chamouria 人民遭此悲慘之命運以後，希臘政府之宣傳尙佯爲鎮定，若無其事，且進而虛構種種事實，反誣阿爾巴尼亞政府虐待阿爾巴尼亞之希臘少數民族。

希臘政府意在攫取阿爾巴尼亞愛國主義發源聖地之阿國南部。吾人已一再聲明阿爾巴尼亞境內並無希臘領土，因此絕不能討論阿爾巴尼亞之邊境問題。有敢妄動或搬移邊界界石者，必發生流血慘案。此即爲吾人之總答案。吾人不能每次因國際空氣挑動希臘帝國主義者染指之慾望而即討論阿國邊界問題也。

吾人因是請求安全理事會依照聯合國憲章之規定迫令希臘政府立即停止在阿爾巴尼亞邊境上之挑釁舉動，俾制止此種制度，使業爲正義而犧牲之敵國人民不致再無辜受害。

希臘政府應立即停止其對於希臘境內阿爾巴尼亞少數民族之殘暴迫害，俾現滯留阿國境內貧乏無告之 Chamouria 難民男女老幼二萬名得獲還鄉後安全之保證。彼輩之生命、名譽及財產應使其安全，無受侵犯之虞。

吾人請理事會要求希臘政府聽令吾人平和解決吾國之內政，俾吾人得繼續其受禍祖國戰後所亟需之建設工作。

本人茲以安全理事會將就本問題所有重要方面予以評判之迫切祈望，結束本人之陳述。

主席：本席謹對阿爾巴尼亞代表爲其向安全理事會所發表之陳述誌謝。

(阿爾巴尼亞代表 Colonel Tuk Jakova 退席)

主席：吾人已聆悉烏克蘭、希臘及英國代表之陳述。

本席茲再宣佈開始討論烏克蘭外交部長函中所述本案之內容。

Mr. DENDRAMIS (希臘)：本人發言將從略，惟本人不願理事會諸君留於適間所發言詞之影響之下，尤以阿爾巴尼亞代表對於敝國所用語氣不無嚴厲之故。

阿國代表曾作若干無謂為毫無根據之說法，誣敝國以種種過分之舉動。渠僅有一事未為，即為阿國協助敝國獲得解放索取報酬是也。

渠之聲明中有一點令本人特別注意，即就法律上言之，兩國之間有戰爭狀態存在。此為事實：就法律觀點而言，此項戰爭狀態確實存在，蓋自阿爾巴尼亞對希臘宣戰以來，迄尚無停戰協定或和約之簽訂故也。

關於義大利軍隊於 Durazzo 登陸後所謂阿爾巴尼亞立即抵抗一節，請諸君允本人宣讀一九四五年三月在 Tirana 審訊前國務總理 Cotta 之紀錄一段，當時阿國現政府固已當權。該紀錄於提出被告於義軍在阿爾巴尼亞登陸未予抵抗之初步指控後載稱：“法庭庭長謂：‘本庭對汝之傳略毫不發生興趣，但問汝何以於一九三九年四月七日毫無抗敵組織’。”

茲為進一步證明當日毫無抵抗起見，容本人就一九四二年十二月南斯拉夫外交部長繼英國宣佈承認阿爾巴尼亞獨立後致外相艾登之節略中摘讀一節：“同時本人謹通知閣下本國政府訓令本人作下列聲明：茲者聯合國家已在地中海採取攻勢之際，本國政府了解促使貴國政府宣告承認阿爾巴尼亞獨立之原因，其用意旨在激勵阿爾巴尼亞人抗拒在阿爾巴尼亞之義大利人。”

阿爾巴尼亞代表論及數年來在伊庇魯斯山中堅苦抗戰之希臘偉大抗敵領袖 General Zervas 時，出言褒瀆，本人深引以為憾。戰爭期間 General Zervas 始終受近東盟軍總部之直接指揮，後者且派有軍事代表團駐在其司令部內。而抄襲渠之殿後部隊，從而阻礙渠對德人及義人之堅決抵抗者，固僅有阿爾巴尼亞軍隊也。解放之日，General Zervas 克盡

厥職，解除其所屬軍隊之武裝，並以黨中領袖之資格被人民選為希臘國會議員。

阿爾巴尼亞代表繼稱：渠絕不承認他國對阿爾巴尼亞所佔領土之任何要求，又謂如有任何國家欲奪取上述領土之寸土，阿國人民必起抵抗。余信無人擬藉武力求達其目的，至少希臘方面未作此念。吾人曾向和平會議提出吾人之要求，該會以十二票對七票之多數決定予以討論。

Mr. JOHNSON (美利堅合眾國)：本國政府曾於已往十日內詳細研究烏克蘭八月二十四日函中關於希臘情勢之控訴。美國政府對於烏克蘭政府對聯合國兩會員國提出嚴重控訴所選用之方式，深為詫異。美國認為聯合國之任何會員國如對某一情勢感覺關切，在向安全理事會提出該案以前至少應先設法促請直接有關或擬加控訴之一國或數國政府注意該項情勢。但就八月二十四日之事態而論，據美國政府所知，烏克蘭政府既未設法促請希臘或英國政府注意其現所指控之情勢，亦未設法自該兩國政府取得有關該問題之情報。

茲者，理事會已聽取烏克蘭、希臘、英國、蘇聯及阿爾巴尼亞各代表之聲明。就各該聲明觀之，可知大致上有三大問題，各代表所持說法及意見互相牴觸。第一為希阿邊境事件問題。第二為少數民族之待遇問題。第三為希臘境內英軍之駐紮及活動問題。

本國政府認為烏克蘭所列控之事項內有若干項缺乏事實根據。此類事項為：(甲)希臘之選舉及複決係偽造之事；(乙)希臘聲稱希阿兩國有戰爭狀態存在，故威脅和平；(丙)希臘對伊庇魯斯北部有領土之要求，故威脅和平；(丁)希臘保皇黨極端份子之狂妄宣傳危害和平。依美國代表團之意見，此種指控事項可視為毫無事實根據，自始即將其駁回。

關於烏克蘭代表指責希臘之選舉及國民總投票係偽造之事，其結果不足代表希臘民意一節，本人擬略陳數語。關於希臘之選舉及國民總投票，本國政府深感對理事會負有特殊責任，蓋本國政府與法國及英國政府均曾接受希臘政府之邀請，觀察投票情形也。理事會諒猶憶雅爾他會議時，美英兩國及蘇聯一致同意所謂關於歐洲解放區之宣言，咸

表示願共同協助任何解放國家之人民組織能普遍代表人民中民主份子之臨時政府，並保證能充分代表民意之政府將經由選舉儘早成立。

三強於雅爾他復同意於必要時協助此種選舉之舉行。依照該協定之規定或精神，蘇聯亦曾被邀觀察希臘之選舉。惟雖有雅爾他協定，蘇聯竟加以拒絕。關於去年三月之選舉，本人擬請烏克蘭代表對於本人今日分發理事國之盟國代表團觀察選舉結果報告書予以注意。本國政府認為烏克蘭代表對於此次選舉辦理經過表示懷疑之隨意態度殊為不當，其所以如此實由於其故意蔑視該報告書中所載之事實。自一九四六年四月十日以來，凡果欲一閱其內容者固可隨時索閱該報告書也。

本人擬援引該代表團報告書結論中兩句，理事會諸君對此諒感興趣。該團報告書第二十一頁有云“一般而論，三月三十一日之希臘選舉就選舉日進行之平和、有秩序及有規則而言，較諸以前之全國大選可稱毫無愧色；至於在公共儀節、守法、服從以及有秩序之投票而言，雖與法國、英國及美國選舉日之情形亦可一比。”

該團報告書第二十七頁最後結論稱：“故本團之結論為：希臘目前之政治情緒雖極緊張，但一般情形尚足保證選舉可以舉行，選舉進行大體上可稱自由公允；故其總結果足以代表希臘之真正合法民意。”美國政府派有代表參加該團，對其結論表示贊同。

本國政府亦曾派員觀察九月一日舉行之國民總投票。吾人雖尚不及接獲最後報告，但美國官員參預其事者報稱若干投票地點雖有保皇黨人及其反對黨人威嚇投票人之零星事情，但此類非法行為為數甚少，不足影響選舉結果。而約有百分之三十五選民深覺可以自由前往投票地點，投票反對保皇黨與希王復辟一事，以余觀之，似頗足重視。

因此本國政府完全駁回烏克蘭代表所為毫無根據之指控。烏克蘭代表對聯合國一會員國之內政作此類毫無根據之嚴重指控，本人深引為憾。

本人必須附帶堅決駁回討論進行之際所已提出之兩種說法：即希臘認為與阿爾巴尼亞立於戰爭狀態以及希臘對伊庇魯斯北部有

領土要求二事為其侵略意向之證明。以本人視之，此類說法無非可笑之極。本國政府認為希臘提出此種主張俱係出於誠意。茲者並無入謂希臘於過去一年內曾企圖以戰爭狀態為藉口攻擊阿爾巴尼亞。而關於一法律立場之聲明竟可成為侵略意向之證據，則洵為新奇之見解也。

至於對伊庇魯斯北部之領土要求一問題，希臘已將其要求向現在巴黎開會之和平會議提出，本人未能想像該國可採何種更為適宜更為平和之方法。事實上，該會議本身亦已承認此為適宜程序。而迄今本理事會尚未接獲任何證據足示希臘政府將不接受關於該問題之任何決議。吾人於此不妨注意某一前敵國此時正在索取希臘色雷斯之一部分土地。

本人亦曾注意烏克蘭代表反對渠所謂“希臘保皇黨極端份子之狂妄宣傳。”本人對於“狂妄宣傳”與渠同樣具有反感。但本人以為在若干自由言論機關所發表之偏頗言論，其主持人無須受人指揮，而其意見僅代表其本人之見解者，與其他言論新聞均受管制而成為政府權力附屬品之國家內報界及無線電台之同樣狂妄宣傳，其間實有一重要之區別。希臘北鄰各國之情形即屬如此；世界上其他地帶或尚有同類現象。

烏克蘭及蘇聯代表對英國駐軍希臘批評最烈，並謂英軍繼續駐希危害和平及安全。本國政府礙難贊同此說。反之，吾人認為英軍之駐在希臘係一穩定情勢之因素。

此事曾於倫敦舉行安全理事會初期會議時詳加討論。當時，美國代表曾稱：“美國政府於詳細考慮後，認為並無充分理由可視英軍駐在希臘在英希兩代表所述之確屬不幸之狀況之下為足以構成一種危害國際和平及安全之形勢。”敵國目前之立場仍屬如此。

本國政府因此未見重新討論該問題究有何益。

本人茲擬一述其他指控事項。如各該事項有事實為其佐證，將為安全理事會所宜關注之事。一方面烏克蘭政府謂希臘政府對其北鄰各國意圖侵略，故在阿爾巴尼亞境內，施行武裝攻擊，目的在引起與阿國之衝突；又謂希臘政府現正迫害馬其頓、色雷斯及其他地

方之少數民族，目的在煽動民衆仇恨，籌備侵略行動。阿爾巴尼亞政府又復於理事會中支持烏克蘭之控訴。而另一方面希臘政府則由其代表於理事會中提出若干反控，據謂其北鄰各國現正對希臘進行神經戰，又謂如巴爾幹半島之和平感受威脅，此種威脅係出自其北鄰各國。

本國政府於審慎考慮在理事會內所提出之各項聲明後，覺指斥希臘對其北鄰各國包藏禍心殊乏事實根據。吾人認為烏克蘭代表未能以事實證明其所指控之事項。彼欲吾人相信叢爾小國，戰後瘡痍滿目，人民半數猶在饑饉之中之希臘，現正淬礪備戰，圖與常備軍現額逾五倍之北鄰諸國尋釁。本國政府駁斥此種說法，認為完全不近情理。

Mr. HASLUCK (澳大利亞)：澳大利亞政府完全明瞭安全理事會有維繫國際和平及安全之責任，本國政府對此項責任之解釋為：理事會對於任何危害和平之事件或任何引起摩擦之可能原因均屬有關，庶幾可以設法將其消除。惟就憲章之意義觀之，消除此類和平之危機以及摩擦之原因，應以最簡單之辦法為之。本人認為第六章全文之意義為：吾人不應四出尋釁或鼓動糾紛。吾人應以和解調停等辦法使當事國雙方和協而不應徒事議論兩造情形及公開往返辯駁，使雙方意見更為水火。

烏克蘭政府已提出一項聲明，其意願在表明希臘有威脅和平之舉動。然是項聲明提出之方式不無令人懷疑之處——本人對此極坦白——是項聲明令人懷疑其真正目的究為恢復和平抑為故意使聯合國一會員國踉蹌不安。

阿爾巴尼亞亦曾提出若干說法；但其提出之方式似復使理事會難有任何解決阿爾巴尼亞及希臘間或有之爭執之機會。

此類爭執（倘事實上確屬存在）係由一造以控訴之方式向吾人提出，而由他造同樣有力予以否認。如爭端當事國能將一種國際形勢向理事會敘述清楚，理事會或能尋得一解決方法；但如以控訴之方式提出一案而不附具事實之根據，且其提出時所用之方式使吾人無從分辨當事國雙方爭執之性質以為吾人審議之根據，則本代表團深感吾人採取行動

之可能性實極有限。

阿爾巴尼亞政府根據憲章之規定固可有一解決途徑。此外阿爾巴尼亞可另有一解決途徑，而由吾人在理事會所聞之各項聲明，得悉希阿兩國之爭執問題，不問其內容為何，刻正在巴黎舉行之另一會議討論中。鑒於此項事實，又鑒於本問題之提出方式，澳大利亞政府懷疑提請吾人注意此項問題之本意是否確在覓求爭執之解決。其本意得毋在使其爭執更為激烈，及造成不睦而非和諧？又吾人之繼續討論此事得毋亦可造成此種現象乎？

再者，烏克蘭代表已提出若干說法控訴希臘，以及應希臘政府之請派軍隊赴希臘驅逐德軍，嗣後又應希臘歷任政府之請並經其同意將軍隊留駐希臘之英聯王國政府。

在安全理事會內提出關於巴爾幹情勢之此一特殊問題者此並非其第一次。安全理事會前於倫敦舉行初期會議時即曾詳細討論該問題。當時之指控者為蘇聯代表，渠要求英軍應立即撤離希臘。經詳細討論後，安全理事會大多數理事國顯均反對所謂英軍駐在希臘危害國際和平及安全之維繫一說，因此理事會遂於倫敦決定該案應視為已結束。

茲者，六閱月以後，意見與蘇聯至少相若之烏克蘭政府遣其代表於安全理事會重提此事；渠此次甚且進而指控英國軍事代表直接干涉希臘內政，謂其左袒保皇黨份子。渠又稱希臘藉其前與德國勾通之份子之不斷努力及英軍之支持，已變成一王國矣。

吾人以爲佐證此類指控之陳述極少甚至可謂毫無作證價值。烏克蘭代表對於此次為畀予希臘人民以一自行決定其政府方式之機會起見所舉行之國民總投票之結果，似感失望。誠如英美兩代表所云，如當時蘇聯（烏克蘭為其聯邦共和國之一）果願接受邀請派員赴希臘觀察，則該國代表當有充分機會指出其所發現之任何不合投票常規之現象，然蘇聯並未接受此項觀察希臘大選之邀請。吾人誠有理由一問蘇聯為何不接受此項邀請？

本人並擬直接請問：聯合國會員國內果有確信英軍曾故意干涉希臘內政，而其駐在希臘確已危害巴爾幹和平及安全之維繫者否？澳大利亞政府本身對上述兩說均不置信。

吾人又不妨一問：何以對希臘之控訴竟

在倫敦及紐約被提出兩次之多？

理事會諸君及聽衆顯然須對希臘對於德義作戰所爲貢獻之性質，以及其所付之血汗代價，加以追憶。吾人並須一念希臘對於古代及現代文明，均有其貢獻。關於前者，吾人不宜於此際有所陳述，但在最近，希臘人民抵抗法西斯侵略者之勇氣及堅毅已可與其過去歷史中最英勇之傳統媲美而無愧色。是次戰役中，彼輩僅有英澳及紐西蘭軍隊之協助，此爲敵國人民所牢記之事。三國英勇之鬥士曾在此艱苦時期中與希臘人民締結堅強之友誼關係。故澳大利亞人民對希臘人民備極敬愛欽佩，蓋當希臘與吾人共同抵抗敵人時，幾乎舉世其他國家均抱觀望態度，一方面期望暴力終將覆滅，而另一方面則並未有所舉動或甚少舉動。

然希臘雖對盟國宗旨有其貢獻，英邦協之軍隊雖曾援助希臘，竟有人於安全理事會內兩次指控希臘，一似希臘爲以前之敵國。而同至希臘驅逐德軍出境，從而促進盟國共同勝利之英邦協一部份軍隊，亦竟兩次被稱爲危害國際和平及安全之維繫。

在此種情況之下，吾人不得不問所控各項是否確實，抑可僅視之爲一種宣傳，其用意不外爲不問案情真相如何，使希臘人民及英軍處於不利地位而已。本人擬請理事會諸君注意憲章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該項原文如下：“各會員國應一秉善意，履行其依本憲章所擔負之義務，以保證全體會員國由加入本組織而發生之權益。”

安全理事會或聯合國任何其他機關如欲保持世界人士之尊敬，則向理事會提出之每一問題必須出於善意。否則世人心目中將不視理事會之工作爲正義，而爲偽飾之正義；不視之爲事實，而視之爲宣傳矣。

澳大利亞政府之態度自安全理事會成立以來，已由其代表於歷次會議中確切表明：即澳大利亞政府之政策爲極力主張在吾人爲最後之決定以前，應一秉至公查明事實。吾人仍持此政策。雖然，理事會之工作務應有若干限制。本代表團認爲理事會不應因無關重要或意圖滋擾之理由而推動其機構。茲者，希臘情勢一問題已列於議事日程內。鑒於在數月內向理事會提出本項目此已爲其第二

次，各代表允宜詳密審查現已提出之各種說法及暗示，俾可決定是否已有一表面上證據充足之案件須待吾人作進一步之調查。

吾人曾詳細研究烏克蘭代表所指控各事項及其佐證之陳述，吾人發現其所提出之新證據貧乏而空洞。反之，希臘代表所謂巴爾幹半島和平之威脅係來自希臘以外之其他國家一說似遠爲有理，或有另作一次單獨調查之價值。後一問題目前似尚未發生。如希臘或另一國政府誠欲正式向理事會提出各該事項，自可將其正式提出，並根據憲章之有關規定請求調查或採取行動。茲以各該事項並未正式向理事會提出，吾人將暫置不論。

吾人倘一研究烏克蘭代表所控各節及其指控之用語，吾人即憶及他處——例如巴黎和會及莫斯科電台——所爲之類似指控及用語。吾人因此得一結論，即凡有關希臘事態之演變，某方已決定一一貫政策。根據該政策，不問案件之確切事實或是非曲直如何，此方現正儘量利用一切機會誣蔑希臘及前曾協助希人驅除德國侵略者出境之英軍。

在此種情況之下，安全理事會之威信即感受威脅。澳大利亞一向認爲凡以適當之方式向理事會提出之事項應列入議事日程之內，而一經列入，應進行徹底調查，然後再作決定。然據英國法院規則，原告提出告訴時，被告可根據一種程序，以其所據無關重要或意圖滋擾爲理由，撤銷該案。此項基本保障不論係對個人抑對一個被控某一事項之國家，均不應予以剝奪。如安全理事會認爲一案之提出缺乏誠意，或原提出國家並非代表其自身而係代表另一國家或若干國家，或其所請求理事會協助者並非依憲章之真正精神以雪不平及消除威脅，而係爲其他不同之目的，則理事會應拒絕繼續討論該案並將其自議事日程內撤銷，庶可向世界人士明白表示理事會不贊同此種行動。澳大利亞政府認爲安全理事會對於本案應採上述辦法或一具有類似效果之辦法。

採取其他辦法之危險固甚明顯。如遇有適當時機時不依上述方式明白表示立場，則恐無一國家得免誹謗與不公平之攻擊矣。聯合國若干會員國甚或將恐懼彼等之政策或其政策之公開宣佈如不依照某種型式以博取某

聯合國出版物總售處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A.
Calle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澳大利亞

H.A. Goddard Pty. Ltd.
255a George Street
Sydney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玻利維亞

Librería Científica y Literaria
Avenida 16 de Julio 216
Casilla 972
La Paz

加拿大

The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reet West
Toronto

智利

Edmundo Pizarro
Merced 846
Santiago

中國

上海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哥斯大黎加

Trejo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古巴

La Casa Belga
René de Smedt
O'Reilly 455
La Habana

捷克斯拉夫

F. Topic
Narodni Trida 9
Praha 1

丹麥

Einar Munksgaard
Nørregade 6
København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ía Dominicana
Calle Mercedes No. 49
Apartado 656
Ciudad Trujillo

厄瓜多

Muñoz Hermanos y Cía.
Nueve de Octubre 703
Casilla 10-24
Guayaquil

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auskatu
Helsinki

法國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e

希臘

"Eleftheroudakis
Librairie internationale
Place de la Constitution
Athènes

瓜地馬拉

José Goubaud
Goubaud & Cia. Ltda., Sucesor
5a. Av. Sur No. 6 y 9a. C.P.
Guatemala

海地

Max Bouchereau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î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Scindia House
New Delhi

伊朗

Bangahe Piaderow
731 Shah Avenue
Téhéran

伊拉克

Mackenzie & Mackenzie
The Bookshop
Baghdad

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yrouth

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Place Guillaume
Luxembourg

荷蘭

N.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 Gravenhage

紐西蘭

Gordon & Gotch Ltd.
Waring Taylor Street
Wellington

挪威

Norsk Bokimport A/S
Edv. Storms Gate 1
Oslo

菲律賓

D.P. Perez Co.
112 Riverside
San Juan

瑞典

C. E. Fritzes Kungl.
Hovbokhandel A.-B.
Fredsgaten 2
Stockholm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 A.
Lausanne, Genève, Montreux,
Neuchâtel, Berne, Basel

* * *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urich 1

波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南非聯邦

Central News Agency Ltd.
Commissioner & Rissik Streets
Johannesburg

英國

H. 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 E. 1
and at H. M. S. O.,
London, Edinburgh,
Manchester, Cardiff, Belfast
and Bristol

美國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南斯拉夫

Drzavno Preduzece
Jugoslovenska Knjiga
Moskovska Ul. 36
Beograd

未設經售處之各國如欲訂購聯合國出版物或有所詢問可與下列二處接洽：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Office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Lake Success
New York, U.S.A.